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寓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共 _____ 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及6)	反對(附註5及6)
批准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有關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日期：二零二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7)：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應列明所有聯名註冊持有人的名稱。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大會上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每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親身則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其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使用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在此情況下，請在以上適當之方格內填上有關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受託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將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僅供識別